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首份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修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通函)；及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以及(如適用)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

上本公司的印鑑，並作出所有彼酌情認為就落實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附註：

- (a)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 (d)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e)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會議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